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4. 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5.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6. 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或其他问题，欢迎通过邮件或来信来电反映。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局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通讯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西宁东路 25 号
邮　　编：510900
电子邮箱：chjybgs@gz.gov.cn
电　　话：020-87926194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19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数量11项，分别为“中外合作办学审核审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学资格审批”、“教师资格认定”、“校车使用许可”、“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未成年人入读工读学校审批”、“民办学校章程及修改核准”。全部事项已纳入区级目录。除教师资格证认定和校车使用许可分别使用国家和市统一的审批系统外，其他事项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

2019年，我局收到行政许可事项申请1169件，其中受理1115件，不受理54件；行政许可办理1115件，其中审批同意1107件，审批不同意8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

一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开展行政许可审批，没有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

情况。2019年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按照法定办结期限办结（见附件），无超期或逾期未办理情况出现。

（二）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所有事项办事指南、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除涉及个人隐私信息、通过国家和市系统审批等原因没有公示外，其他经审批许可的事项均通过从化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

（三）监督管理情况。

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办事指南、公布咨询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的咨询和投诉，做到行政许可实施规则和程序完善，范围和权限明确，行政决策机制健全，行政决策行为规范。一是结合日常审批工作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检查。对申请材料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二是建立投诉制度，提供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举报投诉；三是专人负责管理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系统，及时处理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被投诉、举报的情况。2019 年，我局在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没有发生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实施效果情况。

通过不断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办事群众跑动次数，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赢得较高满意度。

1.完成1077人的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和发

证工作。我局通过加强考评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完善制度、强化管理等措施，顺利完成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各项任务。

2.受理完成学前教育机构设立15件；学前教育机构变更事项9件；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7件；非学历教育机构终止办学1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办学1件；民办学校章程及修改核准1件。

（五）创新方式情况。

我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和审批改革优化优化服务工作。精简优化审批流程，通过网上申请等方式创新申请受理和办理模式，提高相关事项的网上办理率。其中，我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为了减少申请人办事环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网上申请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根据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并结合省政务服务事项具体实施要求，我局明确梳理了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清单要素，实现实施编码、事项名称、子项拆分、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及表单等内容“十统一”按照省事项标准化梳理要求，及时完成“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准化梳理系统”的事项录入工作。

我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依规按照上级要求发布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公布认定工作时间、条件和程序等相关信息。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群众对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流程不够了解，在实际使用操作上

存在困难，审批的认知度还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1.继续坚持严格标准和程序,做好行政许可审批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

2.抓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引导群众知晓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等环节。

附件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纳入市政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是否进驻省政务服务网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量	受理量	不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网上受理量	网上流程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是否制定监管标准或制度	开展抽查监管人次	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收到行政相对人有效投诉举报数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办学	√	√	1	1		1	1				45	1	1	√	√					
2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	√	√	15	15		15	11	4			90	45	45	√	√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	√	√	9	9		9	8	1			90	1	1	√	√					
3	社会力量办举	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	√	√	7	7		7	6	1			20	20	20	√	√					

	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非学历教育机构层次类别变更	√	√	4	4		4	2	2			20	20	20	√	√					
		非学历教育机构终止办学	√	√	1	1		1	1				20	1	1	√	√					
4	民办学校章程及修改核准	民办学校章程备案	√	√	1	1		1	1				1	1	1	√	√					
5	教师资格认定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	√	1131	1077	54	1077	1077	0			30	20	20	√	√					
合计					1169	1115	54	1115	1107	8												

注：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否的打“×”。